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7月23日上午

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50弄89号406室

审判人员：王海瑛 书记员：姚卓人

案号：(2020)沪0115执13517号

在场人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---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委托代理人张： (详卷)

被执行人赵： (详卷)

执：今来何事？

申：申请执行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韩、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(2019)沪0115民初6018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但被执行人韩、赵

注：1、此笔录纸供询问、执行、调查、调解使用。

2、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赵 - 7/23 张

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申请拍卖被执行人赵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50弄89号406室房地产，并以议价形式拍卖，起拍价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执：被执行人有何意见？

被：现在我们没有钱归还欠款，申请拍卖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50弄89号406室房地产，我们会配合法院拍卖，以议价形式拍卖，起拍价由双方协商确定。该房屋是赵婚前财产，产权人就赵一人。韩和我已经在2018年离婚，目前下落不明。

执：起拍价及拍卖平台为何？

申：起拍价为135.4万元，拍卖平台为公拍网。

被：起拍价为135.4万元，拍卖平台为公拍网。

执：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50弄89号406室房地产目前状况为何？

被：该房屋目前由赵及女儿韩、儿子韩居住，我向法院承诺在拍卖成交后15天内全部搬出该房屋并将房屋腾空。腾退清空后及时交付拍卖的买受人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特此承诺。

申：我们也会配合法院做好拍卖工作。

执：告知，根据双方申请，本院将依法启动拍卖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50弄89号406室房地产，双方应配合法院，否则将承担

赵 7/23 | 韩

相应法律责任。（告知相关法律规定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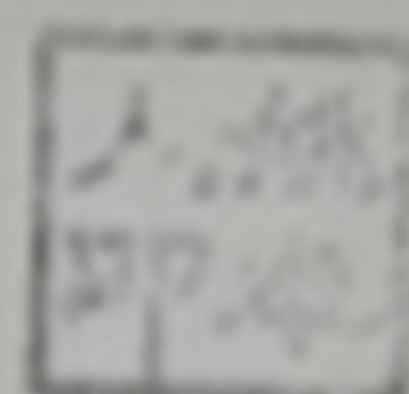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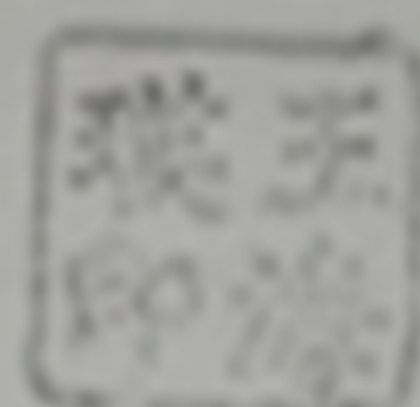
申：知道了。

被：知道了。

执：本次谈话到此结束，当事人阅看笔录无异议后签字确认。

王 7/22

王 2020. 7/22



注：1、此笔录纸供询问、执行、调查、调解使用。

2、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